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5〕312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 2025 年度 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城县 2025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城自然资文〔2025〕3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、田东村，建昌镇邱坊村、义仓上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6.245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9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013 公顷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6.2472 公顷。

二、你县要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.098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

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六、你县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